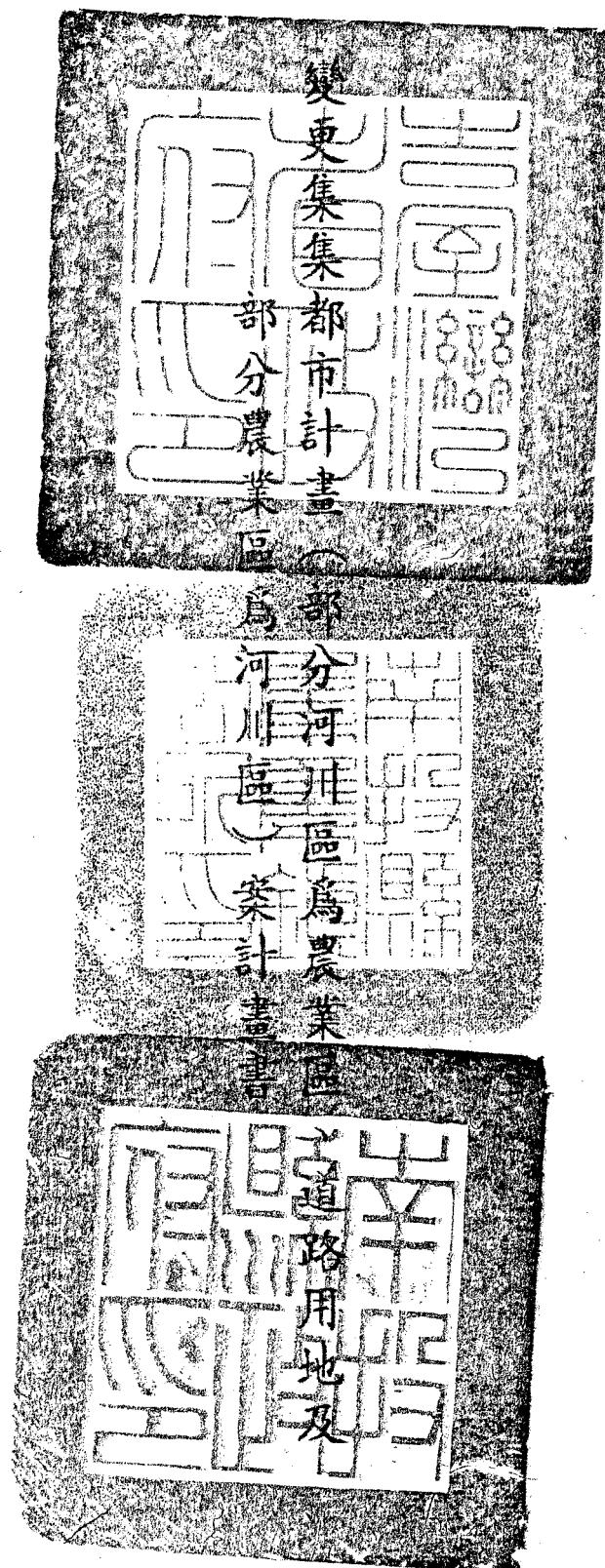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集集鎮公所  
製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擬定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暨台中省政府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大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四〇〇號函。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集集鎮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訖日期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止公開展覽計三十天，八十六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假集集鎮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登臺灣時報週知。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無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table border="1"> <tr> <td>鄉(鎮)級</td> <td>縣(市)級</td> <td>省(市)級</td> </tr> <tr> <td></td> <td></td> <td>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審議通過。</td> </tr> <tr> <td></td> <td></td> <td>八十七年元月十四日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四次審議通過。</td> </tr> </table>	鄉(鎮)級	縣(市)級	省(市)級			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元月十四日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四次審議通過。
鄉(鎮)級	縣(市)級	省(市)級								
		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審議通過。								
		八十七年元月十四日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四四次審議通過。								

目 錄

一、前言	一
二、案名	一
三、變更機關	一
四、變更法令依據	一
五、變更理由	一
六、變更計畫內容	一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二
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六

## 圖 目 錄

圖一、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位置示意圖

三

## 表 目 錄

表一、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

表二、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五

表三、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七

一、前言：清水溝溪屬濁水溪支流之一，發源於集集大山，主流全長一〇、八六公里，為集集鎮主要市區排水。溪流蜿蜒曲折，河幅寬窄不一，兩岸林木雜草叢生，每當豪雨時期，造成兩岸嚴重災害，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故擬有清水溪整理計畫。

二、案名：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三、變更機關：集集鎮公所

四、變更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

(二) 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八六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四〇〇號函。

五、變更理由：

(一) 清水溪主流穿越集集都市計畫內，蜿蜒曲折，寬窄不一，沿岸淤積

，遇雨造成災害，民眾生命財產遭受損失。

(2) 配合省水利局改善清水溝溪遇雨成災問題，所辦理治理改善區域排水計畫之「北清水溝溪排水改善第一、二期工程」而辦理變更。

圖一、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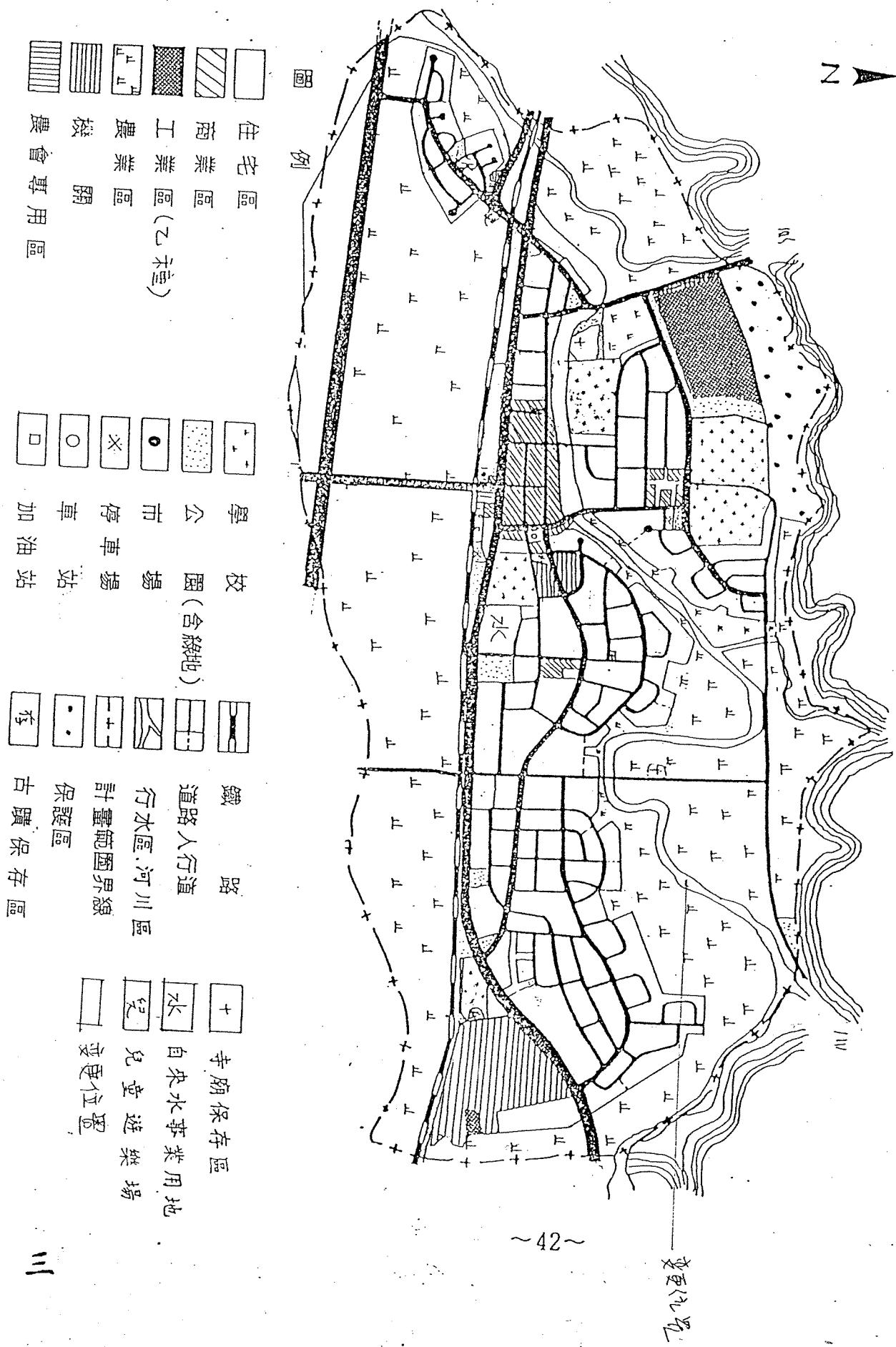
表一、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六、變更計畫內容：

- (1)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面積 0.690 公頃
- (2)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面積 3.052 公頃
- (3)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面積 0.008 公頃

表二、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圖一、雙更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  
為河川區)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  
為河川區)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號 編	位 置	變更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範圍內河川(清水溪)	河川區	-0.690	農業區	(一) 清水溪主流穿越集集都市計畫區內，蜿蜒曲折，寬窄不一，沿岸淤積遇雨輒成災，民眾生命財產屢遭損失。	
河川區	農業區	+0.690	河川區	(二) 配合省水利局改善清水溝溪遇雨成災問題，所辦理治理改善區域排水計畫之「北清水溝溪排水改善第一、二期工程」而辦理變更。	
	道路	-3.052	河川區	(三) 為配合辦理清水溝溪整治，縣府於八十六年三月八日投府建都字第2498號函報請省政府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變更，嗣經省政府以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八六府建四字第400號函核准辦理，縣府並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同意集集鎮公所辦理逕為變更。	
		+0.008			

表二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有計畫面積	變 增 減 面 積	變 更 後 面 積	備 註
住 宅 區	93.29		93.29	
商 業 區	7.26		7.26	
工 業 區	7.45		7.45	
古蹟保存區	0.24		0.24	
寺廟保存區	0.77		0.77	
農會專用區	0.24		0.24	
行 水 區	3.93		3.93	
保 護 區	6.38		6.38	
農 業 區	206.75	-2.362	204.388	
河 川 區	14.14	+2.354	16.494	
機 關	9.19		9.19	
學 校	國 小	7.14	7.14	
	國 中	4.20	4.20	
	高 中	4.70	4.70	
	小 計	16.04	16.04	
市 場	0.30		0.30	
公 園	2.65		2.65	
兒童遊樂場	0.04		0.04	
綠 地	1.85		1.85	
車 站	0.30		0.30	
加 油 站	0.18		0.18	
停 車 場	0.43		0.43	
道 路 廣 場	40.88	+0.008	40.888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1.51		1.51	
鐵 路	2.16		2.16	
合 計	415.98		415.98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經費由省政府全額補助一億五〇〇〇萬元，由八十五年度開始執行分四年度辦理。

表三、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爲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四〇〇號函核准個案  
變更函影本。

表三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  
為河川區)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預定完成 期	經費來源
		征購	土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 用地	0.008					1,600	1,600	省公路局	83年 新台16線 開闢經費

建設局

線外請勿批註

再審

臺灣省政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示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說明二 154400 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日			
受文者		南投縣政府	
		本府建設廳(第四科)	省水利局、集 集鎮公所
位單文行		正	本
		副	本
速別		最速件密等	
		解密條件	
最速件密等		公佈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解密條件		年月日自動解密	

主旨：貴府辦理清水溝溪整治，申請個案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案，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八六投府建都字第二八四九八號函。

二、檢還原申請書圖一  
一份  
印

省長   
請假

副省長   
明 代行

86.55.投府總字第

64845 號